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 12 点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 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详细、全面地审阅议案材料，我们认为：

1、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相符。

2、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监事、独立董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本次拟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

4、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监管指引 3 号》和《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11 月 18 日为首次权益授予日，向 53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329.00 万份股票期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汉文、范保群

2022 年 11 月 21 日